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0 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 7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销售的橙子、香蕉、菠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销售的橙子，经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275231507），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销售的香蕉，经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275231508），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销售的菠菜，经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275231487），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整改措施：1. 对在售货品进行进货查验并索要相关资料，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2. 严格按照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的食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3. 严把采购、销售、售后各个环节。

2. 依法处罚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尧尧便利店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处罚人民币 500 元整。

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萃香园老白家族剑杰生鲜店销售的红皮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荤香园老白家族剑杰生鲜店销售的红皮鸡蛋，经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275231559），地美硝唑，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荤香园老白家族剑杰生鲜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兽药残留超标。

整改措施：1. 对在售货品进行进货查验，索要相关资料，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2.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的食品必须履行进货查验及记录义务，并如实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 严把采购、销售、售后各个环节，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

2. 依法处罚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荤香园老白家族剑杰生鲜店经营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处罚人民币 500 元整。

三、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姜，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1788），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整改措施：1. 寻求其他供货商，必须保留相关进货查验记录；2. 调配其他食品材料进行搭配；3. 采购时严格验收，必须查验食品证明或检验报告，店内验收时再次查验，避免此类食品问题再次发生。

2. 依法处罚情况

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

四、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路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路店销售的姜，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3830），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路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路店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供货单位为太原优鲜多歌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228号。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姜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路店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五、太原旅游职业学院使用的碗（自行消毒）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使用的碗（自行消毒），经必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275232751ZX），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旅游职业学院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人员在清洗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洗涤剂。

整改措施：1. 学习相关洗消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严格按照配比要求使用清洁剂确保杀菌效果；2. 对洗消管道设施进行布局改造；3. 更换消毒设备，添置消杀设备更换陈旧保洁柜。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太原旅游职业学院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